

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草案

- 一、食品販賣業者已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：
 - (一)未以牛肉及牛可食部位為原料之散裝食品，應標示品名及原產地(國)或等同意義字樣。
 - (二)以牛肉及牛可食部位為原料之散裝食品，應標示品名、原產地(國)、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(國)或等同意義字樣；其內容物僅含有單一生牛肉或生牛可食部位者，得擇一標示食品原產地(國)或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(國)；現場烘焙(烤)食品及現場調理即食食品，僅須標示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(國)。
- 二、食品販賣業者未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：以牛肉及牛可食部位為原料之散裝食品，應標示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(國)或等同意義字樣。
- 三、牛肉及牛可食部位，不包含牛乳及牛脂。
- 四、食品中之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，以其屠宰國為原產地(國)。
- 五、原產地(國)應以中文顯著標示，其標示得以卡片、標記(標籤)或標示牌(板)等型式，採懸掛、立(插)牌、黏貼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，擇一為之。
- 六、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(國)標示之單一字體長度及寬度，其以標記(標籤)註記者，各不得小於二公釐；以其他標示型式者，各不得小於二公分。

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草案總說明

為確保食品安全無虞，並提供消費者最明確的資訊，可依個人需求做選擇，於國內市場端，衛生署擴大散裝食品其強制標示範圍，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，爰擬具「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」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已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食品販賣業者，應於陳列販售場所標示之事項；以牛肉及牛可食部位為原料之散裝食品，應另標示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（國）或等同意義字樣。（草案第一點）
- 二、未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食品販賣業者，應於陳列販售場所標示之事項。（草案第二點）
- 三、牛肉及牛可食部位應標示範圍，排除牛乳及牛脂。（草案第三點）
- 四、食品中之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，明確界定原產地（國）係以屠宰國為認定標準。（草案第四點）
- 五、標示方式應以中文顯著標示其原產地（國），及其標示可採行之方式。（草案第五點）
- 六、標示之單一字體大小規範。（草案第六點）

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草案

規定	說明
<p>一、食品販賣業者已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：</p> <p>(一)未以牛肉及牛可食部位為原料之散裝食品，應標示品名及原產地(國)或等同意義字樣。</p> <p>(二)以牛肉及牛可食部位為原料之散裝食品，應標示品名、原產地(國)、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(國)或等同意義字樣；其內容物僅含有單一生牛肉或生牛可食部位者，得擇一標示食品原產地(國)或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(國)；現場烘焙(烤)食品及現場調理即食食品，僅須標示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(國)。</p>	<p>規範已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食品販賣業者，應於陳列販售場所標示之事項；另以牛肉及牛可食部位為原料之散裝食品，應標示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(國)或等同意義字樣。</p>
<p>二、食品販賣業者未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：以牛肉及牛可食部位為原料之散裝食品，應標示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(國)或等同意義字樣。</p>	<p>規範未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食品販賣業者，應於陳列販售場所標示之事項。</p>
<p>三、牛肉及牛可食部位，不包含牛乳及牛脂。</p>	<p>規範應標示之牛肉及牛可食部位之範圍。</p>
<p>四、食品中之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，以其屠宰國為原產地(國)。</p>	<p>規範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(國)認定標準。</p>
<p>五、原產地(國)應以中文顯著標示，其標示得以卡片、標記(標籤)或標示牌(板)等型式，採懸掛、立(插)牌、黏貼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，擇一為之。</p>	<p>規範應以中文顯著標示原產地(國)，及其標示可採行之方式。</p>
<p>六、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(國)標示之單一字體長度及寬度，其以標記(標籤)註記者，各不得小於二公釐；以其他標示型式者，各不得小於二公分。</p>	<p>規範標示之單一字體大小。</p>